**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**

民國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101年5月4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102年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111年6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

民國113年3月13日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之服務熱誠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服務工作，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未領有行政職務加給之教師均可參與服務優良教師遴選。

第三條 參與服務優良教師遴選之評比資料需為前一學年度內之資料，亦即從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之資料方屬有效。

第四條 各項服務資料之計點標準如下，但不得重複計點：

一、舉辦一般性研討會、展覽或營隊活動(向學校報備經校長批示辦理者)，每人每案計3至6點(每案計1人，視重要性及規模由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發證明)。

二、舉辦公開徵稿之研討會、大型展覽(活動時間達二天(含)以上)或政府委辦之成果發表會，每人每案計6點(每案至多計4人，由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發證明)。

三、政府委辦之大型國內外競賽、技能檢定、或協助教育認證，每人每案計6點(每案至多計3人，由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發證明)。

四、一般政府機構之計畫：

執行大型計畫，如教育部重點特色、國際交流計畫或活動(國外學者短期授課)等無支領主持費者，每人每案計6點(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，由單位主管簽發證明)。

執行小型計畫，如人才培育計畫、教改計畫、先導型計畫等無支領主持費者，每人每案計2點(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，由單位主管簽發證明)。

校方委辦無經費支援之活動或案件，每人每案計2點(由單位主管簽發證明)。

五、完成開辦訓練班(或證照班)，開辦時間一天計1點，不足一天以1點計，最高每人每案計6點(主持人，由單位主管及研發長簽發證明)。

六、代表學校親自參加國際性展覽者，每人每案計4點；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展覽者，每人每案計2點；學校指派或推派之重要校內展覽，每人每案計1點 (由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發證明)。

七、各種功能小組或委員會之正召集人(含教師傳習制度傳授者、家族導師)，每人每案計2點(由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發證明)。

八、校級國際生招生小組成員，每人每案計6點。

第五條 每學年就積點18點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遴選出15名服務優良教師，給予公開表揚，並頒予獎狀及獎金；惟已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，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僅頒予獎狀表揚。服務優良教師獎項、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
服務特優獎：名額4名，獎金3萬元。

服務優良獎：名額5名，獎金2萬元。

服務甲等獎：名額6名，獎金1萬元。

符合條件經院級推薦者，各院級最少應有一名教師獲奬。

積點超過18點（含）以上但未獲選為校級服務優良之教師，由院頒發院級服務優良教師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。

未領有行政職務加給但有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獲獎時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
第六條 遴選服務優良教師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欲參與遴選之專任教師填具推薦表及辦理活動簽証表(一項活動填寫一張)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年9月15日前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推薦。

二、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，送至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。

三、人事室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資料並進行積點排序，由校教評會決審。

四、人事室將遴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協助本校取得政府計畫案、產學合作案、媒介學生就業或工作有重大績效者，得由系、所或中心主任於每年5月或12月向學校推薦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前項獲獎得公布於人事室網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